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黃麗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9月11日以
112年度司催字第3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
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月26
日為止屆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
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 個月內提
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解景惠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芳崗建設有限公司	黃麗容	玉山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	0000000 000000	82,911元	111年3月1日	AI0000000